**三桥社区7号楼屋面更换彩钢瓦工程**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三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三桥社区7号楼屋面更换彩钢瓦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崇川区 |
| 3 | 1.1 | 建设规模 | 约14万元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工期要求 |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2月；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2月；施工总工期 1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
| 7 | 1.4 | 资金来源 | 社区集体资金 |
| 8 | 2.1 | 招标范围 | 三桥社区7号楼屋面更换彩钢瓦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 9 | 16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
| 10 | 12 | 投标有效期 |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14 | 投标保证金额 | 人民币**叁佰元整**（递交方式：现金，将现金密封在信封内，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 |
| 12 | 6.2 | 提交疑问材料  时间及方式 | 如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在2026年2月5 日17时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534348839@qq.com）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 |
| 13 | 13.1 | 踏勘现场答疑时间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答疑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5日17时前 |
| 14 | 18.2 |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招标控制价编制执行：  1.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6.《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2期；  7.《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  8.《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9.《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10.江苏省南通市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补充定额、计价文件等。  11.答疑、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 |
| 15 | 18.3 | 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 |
| 16 | 18.4 | 招标控制价公布媒介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40146.01**元。  招标控制价、标底等文件将与招标文件同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板块公布 |
| 17 | 20.1 | 投标  文件份数 | 1、投标人准备 **叁** 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人另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壹** 份。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保持完全一致，电子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
| 18 | 2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3日09时00分**  **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3层中证开标室（浙商银行楼上）**  **特别提醒：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 |
| 19 | 24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6年2月1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3层中证开标室（浙商银行楼上）** |
| 20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2 人。 |
| 21 | 35 | 履约担保金额 |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 |
| 22 | 招标单位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三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 系 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3962939307 |
| 23 | 招标代理单位 |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  联 系 人：胡骏清  联系电话：18260520658 |
| **特别提醒：**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要求：资质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通过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自动推送到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供公开查询；企业即时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自锁定之日起，不能参加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相关活动（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请各潜在投标人引起重视，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查询，及时整改，对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经查实存在投标资质不达标的企业,招标人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进行相关处罚。**  **查询方式：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s://zhfwpt.jsszfhcxjst.jiangsu.gov.cn:12443/ms/admin/#/open/dthc-list）-企业信息-建筑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 | | |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用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

(3)场内外道路：场内、外道路已通。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投项目及设备、备品、备件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保管、现场安装、吊装、制作安装调试、水电费、总包配合、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学校使用前设备的保管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的协调、管理。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4承包方式说明：

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包成品养护、包风险等。

1.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投标**。

（4）**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3.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单位另须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收取）以及招标代理费（含编标费用）3000元。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候向招标代理单位结清上述评审费及招标代理费，请将此项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得单列。

**4、踏勘现场**

1.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5.2根据本章第6、7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板块，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板块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6.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标底、招标控制价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2026年2月5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mailto: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550362779@qq.com)指定邮箱：[534348839@qq.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予以解答，并于2026年](mailto:443603622@qq.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1日内予以解答，并于2020年)2月7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板块，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板块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述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板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已作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板块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板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7.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3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板块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废标处理。

**9.**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9.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9.2.1 、9.2.2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将所有资料刻录于普通空白光盘或U盘，供留档备用。**

**光盘或U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并单独密封，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9.2.1 资格审查资料包包括内容：**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详见第七章—诚信承诺书）；

(8) 工程完工证明复印件**（如有）**

拟派项目经理在崇川区范围内有在建工程的，虽然未正式竣工验收但工程确已完工的，必须由建设单位出具“工程已完工，同意项目经理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证明。无此证明的一律作废标处理。证明格式详见第七章—工程完工证明

(10) 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附件《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材料须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编写材料目录，以便在开标时核查，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9.2.2 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5）主材、特材和其他需要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用量；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6）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六章、第七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标书、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分开装袋密封。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现金）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特别提醒：**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现金。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4.投标保证金退还**

**14.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4.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1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4.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4.3.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4.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14.3.4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经举报或区招标监管机构（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1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4.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4.3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执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4条款、第35条款的**

**14.4.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四）投标报价**

**1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16、投标报价方式：**

16.1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6.2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5）发包人确认的其他费用。

16.3工程价款调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第12条。

**17、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8．招标控制价**

18.1本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作废标处理。

18.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8.2.1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18.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18.2.3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12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及市场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

18.2.4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税率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18.2.5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修缮土建 |
| --- | --- | --- | --- | --- |
| 1 | 规 费 | 环境保护税 | A+B+C-D | / |
| 2 | 社会保障费 | A+B+C-D | 3.80 |
| 3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67 |
| 4 | 现场安全  文明施工  措施费 | 基本费 | A+B1-D | 1.50 |
| 5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B1-D | 0.21 |
| 6 | 标准化增加费 | A+B1-D | / |
| 8 | 税 金 | 税 金 | 除税造价 | 9.00 |

注：①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B1为单价措施项目费，C其他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审计单位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③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格式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为准。

18.2.6其他取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18.2.7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18.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等系数的取值。

18.4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同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18.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控制价发布后2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请参照通建工【2014】369号文。**

招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需要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9.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19.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9.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9.4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19.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19.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7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8施工单位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本工程要加强施工区域内的管理，文明施工，注意环保，确保小区内的居民利益。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等一切突发事件，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业主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9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0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报价，垃圾拆除清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9.11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人工工资的动态管理，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2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保定，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9.13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工程报价，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要求。

19.14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9.15施工过程中需同步绘制维修部位的简易图纸(含点位、尺寸等)，作为竣工资料的必备部分，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竣工资料不全，后期影响验收及结算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验收资料须明确包含“维修具体点位、维修内容、数量、规格及对应工程量”，仅提供总体量的验收单视为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签署。投标人在验收时须主动提供维修部位的详细说明(如文字描述、现场标记、对应图纸等)，并配合招标人对维修范围进行核实，不配合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若因投标人未履行图纸绘制、资料提供或配合义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验收或后续出现责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或要求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9.16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计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的价格不再调整。

19.17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使用权归业主方）、暂估价（如有，不允许调整，暂估材料最终价格由招标人通过合适的方法确定）不得调整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19.19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19.20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21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19.2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拆除、基层点成面层的铺设、脚手架搭设、可能发生在签证中的各种管道安放、沟槽开挖、井体砌筑抹灰等）等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19.23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绿化拆除恢复、零星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及恢复、土地压废赔偿、垃圾清理、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由招标人承担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含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的补偿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9.24工程施工时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9.25中标人在施工前，需对发包人的发包方案合理性进行核查确认。若中标人明知发包人的施工方案存在不合理之处，仍按原方案施工，最终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发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变更，或中标人因客观原因需调整工艺，均需通过双方书面确认手续，禁止中标人擅自变更。若中标人未履行书面手续擅自改变施工工艺，导致后续维修质量不达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认为发包人的维修方案无法保证维修效果，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意见。项目实施完成竣工验收后在付款前，招标人有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抽查，确认无误项目能正常交付使用后将给予申请付款流程，一旦发现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无条件返修，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搪。

19.26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20.1.1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包含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9.1条款。

20.1.2 **纸质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完全一致。**纸质商务标报价与电子商务标报价不一致的，作废标处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文件第9.1、9.1.1条款规定的内容、格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壹**份，**单独密封，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另需在封袋上标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还要写明工程名称。**

**20.3 纸质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两部分组成。资格审查资料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商务标包壹份，副本贰份。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分别标明“正本”。**

**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三部分，必须分袋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资料包” 或“商务标”或“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同时还要写明工程名称。**

20.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5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1.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列 **23.1** 种方式

23.1.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23.2.含施工组织设计的价格单因素评标方法

23.3综合评估法

**24.**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6.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6.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6.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6.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6.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6.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6.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6.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26.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6.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6.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6.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6.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6.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6.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6.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6.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6.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6.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6.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保存格式不正确，致使软件无法读取的，且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6.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6.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6.24纸质商务标报价与电子商务标报价不一致的。**

**26.25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分装的。**

**26.2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在作废标处理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4款处理。**

**27.评标、定标工作在有关部门人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有关部门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1.**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在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一并在“中国崇川网”中标公示栏公示，公布的时间为三日。

**（七）授予合同**

**33.**定标后，招标人在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33.1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33.2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组成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单独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的，还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合同。

**34、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招标项目的项目部组成人员表，招标人按合同相关要求对其人员进行考核。如若招标人项目组成人员不到位或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5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银行保函**。

**37、**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4条、35条、第36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38、**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注：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期满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第二章 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书面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 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仅提供复印件）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②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  **特别提醒：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号)的规定文件要求执行，其他省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否则不予认可。**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劳动合同书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 ①诚信承诺书（详见第七章—诚信承诺书）  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或建设单位同意并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  ③工程完工证明（如有）（详见第七章“工程完工证明”） |
| 8 | 资质动态监管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s://zhfwpt.jsszfhcxjst.jiangsu.gov.cn:12443/ms/admin/#/open/dthc-list）”,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 9 | 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
|  | 1、资格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资料进行资格评审，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2、上述所有材料1-7均要以原件扫描格式（JPGE图片或PDF格式），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体现（仅用于电子存档）。  3、原件因年检无法带来的，须出具年检行政主管部门“年检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 | |

（3）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2、商务标评审

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2）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40146.01元。**

3)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确定中标人

（1）确定有效报价

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报价分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下浮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投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若得分相同时，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无效报价、废标不参与排名。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三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桥社区7号楼屋面更换彩钢瓦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桥社区7号楼屋面更换彩钢瓦工程** 。

2.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社区集体资金 。

5.工程内容： **三桥社区7号楼屋面更换彩钢瓦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本项目装修范围为两栋楼，不同步装修，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3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怠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按照档案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以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含竣工图）,其中一套原件线装，一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二套胶装（一正一副）**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0%的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⑩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⑪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月有26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需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须交纳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每月累计缺勤3次，且未经发包方认可，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处罚款，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26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五大员000元/次/人）。**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驻现场的备案合同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到26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施工过程中施工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与备案合同人员不一致的，承包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达到3次/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并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转账，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其中：①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未能完成，则发包人有权扣除3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此部分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②如不能按本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通过验收，则发包人有权将4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60%计算。此部分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无息返还；③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视情节严重收取1万-5万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此部分费用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安全事故，无息返还；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收集、整理、汇总，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将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此部分费用待通过档案馆验收且初审结束后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40%作为违约金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视情节严重向承包方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0%-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6）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情节严重收取承包方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在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月工程进度应在每月25号前报送发包人。每周四向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进度计划** 。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临时施工用电由发包人组织实施。变压器、计量表、低压柜等属供电部门的费用，在前期费用中已列支。低压柜以内的（含分电表、配电器材等）由承包人自行支付。供电管线总计量表具由发包人安装至施工现场（一个接入点），向下部分由承包人自己解决，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已接至现场。**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在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A.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

**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按300元/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结算时若有人工调整的，延误期人工不予调整。若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考虑对承包人予以一定增补。

8.2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发包人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责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仅限建筑材料、构配件一次复试合格的情形）。

（3）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认质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使用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且须征得业主同意。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当现场抽检材料和设备与留样不一致时，视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人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做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招标时暂估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或其专业分包单位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经发包人或者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8）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经发包人确认对图纸或清单进行确认后方可施工。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含在合同价中** 。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变更权

**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0.3变更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10.4 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相应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如有）竣工结算办法：**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10.8 暂列金额： / **万元**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合同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偏差；

（2）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4）工程变更；

（5）现场签证；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以内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即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或因设计变更及招标人要求变动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B、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1）当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含15%），**S= N2\* Q1；**

（2）工程量增加在15%以上时，

**当Q1<Q2,S= N2\* Q1**

**当Q1>Q2,S= 1.15N1\*Q1+（N2-1.15N1）\* Q2**

（3）工程量减少在15%以上时，

**当Q1> Q2，S=N2\*Q1**

**当Q1< Q2，S=N2\*Q1+N2\*（Q2-Q1）\*30%，若该项投标价为不平衡报价的，当Q1< Q2\*0.85时，则S=N2\*Q1，当Q1> 1.15\*Q2时，则S=N2\*Q2**

**注：审定价S、标底量N1、审定量N2、投标价Q1、按上述A原则组价下浮价Q2**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仍按投标时费率且不高于标底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人工费调整按通建价[2015]10号文《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价[2016]22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

1）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 **/** ，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2025年10月材料信息价格为基础，当信息价格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基准日当期的月份信息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基准日当期的月份信息价格×（1-5%）】×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并需在三十日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工程审计全部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剩余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说明：付款基价＝合同价-甲供材料费（如有时）-甲方另行分包合同价（如有时）-暂列金额（如有时）。

**（1）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3）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罚款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结算检测验收等相关资料送审计单位（由维修资金申报系统随机抽取的单位）进行审计。**

**（6）待审计完成后，付清除质保金外的工程款，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予以支付。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费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结算以维修资金申报系统随机抽取的单位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费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在正常付款条件下，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验收由发包方、一些业主、居委会、街道员共同参加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具备配套工程施工条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发包人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30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含竣工图）,其中一套原件线装，一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要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贰套胶装（一正一副）。如不能完成则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逾期提供竣工资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核或延期审核，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严格按照现场实际与相关技术资料编制竣工图，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延期审核带来的一切后果，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总价（审计后）；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违约的责任**

1.1、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业主单位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月26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1.1.1、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100-500元/次的违约金。每月累计缺勤3次，且未经发包方认可，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处0.2万元/次的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1.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实需要更换的，除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外，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次。

1.1.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0.2万元/次的违约金。

1.2、承包人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2.1、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本合同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且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次/人的违约金。

1.2.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必须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26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300-500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月累计3次，且未经发包方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次/人的违约金。

1.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五大员500元/次/人）。

1.2.4、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24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对现场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1000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违约的责任**

2.1、安全文明施工

2.1.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罚没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严重向承包方收取0.1万-0.5万违约金。

2.1.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果本工程在各类检查中被认定为不合格工地的，处罚0.22万元/次，并作为不良记录；如被通报批评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工程开工后，项目部必须至少安排1名24小时专职值班电工（证件齐全），如被发包人发现无故不在岗，处罚200元/次。

2.1.4、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发包人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5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3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事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60%款项结算。

2.2、质量

2.2.1、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根据严重程度有权对承包人收取100～500元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拒不整改导致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收取0.5～1万元的违约金。

2.2.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按每起1～5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60%结算款项。

2.2.3、发包人、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到发包人指定的实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实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顺延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发包人有权按1-3万元/次计取违约金。

2.2.4、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处以0.2万-0.5万元罚款。

2.2.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1、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道工序的；2、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一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100-5000元的违约金。

2.2.6不论何种形式的检查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情形，按单项工程造价的10%收取违约金。

**3、 承包人工期违约的责任**

3.1、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图纸审查合格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每周四向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向承包人收取100-5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500元/人·天。

3.3、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发包人按延期2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7天，则按延期5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15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4、承包人连续3次未能按照月度施工计划完成工作或按施工计划确定的工期拖延达到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下列项目的总和：1、本合同价款的10%，2、商誉损失赔偿金10万元，3、延期销售、延期交房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4、其他前述未列的实际损失。发包人确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在收到解除通知书后应当在三日内予以撤离现场（包括施工人员和承包人自己的机械设备），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工程价款未决算或结算为由滞留现场。逾期未拆除或撤离现场的施工机械视为承包人遗弃不要，由发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实际撤离后应向发包人发出已撤离书面通知，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未撤离。

3.5、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500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3.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按100元/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若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4、承包人变更及签证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须由发包人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发包人需要设计变更的，及时给予承包人图纸或书面通知，承包人按收到的变更图纸或通知进行变更施工，并受其约束。

4.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向承包人收取0.1～1万元的违约金。

4.2、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二十八日内办理完成，逾期不予补办。

4.3、现场签证严格按照发包人有关现场签证管理及流程进行，现场签证要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并加盖工程部印章方可生效。如承包人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未按发包人有关现场签证管理及流程进行，在结算时发包人全额不予结算。

4.4、在保修期结束前，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下发的有效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着手实施，不得以价款未定为理由，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内容，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费用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收取0.1～1万元的违约金。

4.5、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实施后28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方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5天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10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施工单位处以审核造价5%的违约金。

**5、承包人资料违约的责任**

5.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100-5000元的违约金：

5.2、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30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包括竣工图）,其中一套原件线装，一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贰套（包括竣工图）,其中一套原件胶装，一套复印件胶装审计用。如不能完成则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逾期提供竣工资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核或延期审核，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

5.3、严格按照现场实际与相关技术资料编制竣工图，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扣除资料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延期审核带来的一切后果。

**6、承包人其他违约的责任**

6.1、本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必须满足通政办发【2019】58号文要求，承包人应对实施范围内相关工程施工工地扬尘采取控制措施，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则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有关部门核定的结果计取；凡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警示约谈、行政处罚或因扬尘防治被有关媒体曝光的，则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计取。

6.2、发包人在正常付款条件下，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则发包人有权按1 -3万元/次计取违约金，

6.3、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贿赂，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按2000元/次计算违约金。

6.4、中标后承包人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6.5、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供电电缆、高压线等公共设施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承担修复及相关损失的所有费用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500-5000元的违约金。

6.6、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或产生的余土、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运出涉及的所有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余土、泥浆、渣土、淤泥等清运必须运出崇川区境内，并符合有关部门规定，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二次运输）。

6.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

6.8、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9、交房后如承包人不及时承担维修责任，甲方可另行指定其他维修单位，3%质保金不予退还。

6.10、承包人在上述条款之外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管理行为，按照严重程度分别处以100-500元的罚款；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个人行为，按照严重程度分别处以50-200元的罚款。罚款由总监或业主单位专业工程师提出，并附罚款说明和佐证材料，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报公司审批后方可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 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南通市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2.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4.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5. 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核减率控制在5%以内。如经审核，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8%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的100%等额违约金； 5%＜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8%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的50%等额违约金；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5%时，无须支付违约金。核减额=初审核减额+终审核减额。

6.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7.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为主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行政性停工除外）。

8.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如果本工程在各类检查中被认定为不合格工地的，每有一次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如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的渣土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0. 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

11.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如拒绝，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申请。

12.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3.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相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明，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4.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5. 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1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基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17.承包人已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单价措施，超出发包人给定的单价措施范围的，承包人已对单价措施中的“其他”项进行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并需提供详细的计算式。

18.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中标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19.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南通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进场施工。

发包人根据双方关于工程款支付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支付每笔工程款时，将每笔工程款的20% 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负责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则发包人有权按1万元 -3万元/次计取违约金。

20.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三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三桥社区7号楼屋面更换彩钢瓦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确认最终审计结算价的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3）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三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中标承建 ，中标价 元，为确保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现自愿向你委承诺如下：

1、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廉政公示牌》。

2、不以任何名义向建设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购物卡、兑换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3、不以任何名义邀请建设方工作人员到高档娱乐场所消费或外出旅游，不介绍或诱惑相关人员参与“黄、赌、毒”活动。

4、发现建设方人员有索贿、吃拿卡要、报销个人费用等行为，以及擅自介绍或指定材料供应商的，应及时向崇川区纪工委汇报。

5、未经甲方许可备案登记，不得变更项目经理，不得分包、转包工程。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自觉、自愿遵守，自觉接受群众和崇川区纪工委的监督，如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我公司同意三年内不再承建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三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进入你司“黑名单”。

　　　　　　　　 单位盖章：

承 诺 人（签字）：

日 期：**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5、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工程造价计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居民、行人的影响（交通、灰尘、噪音等）。

2.工程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3.其余见设计院设计说明。

**第五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下载（如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书**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三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

（一） 根据已收到的 三桥社区7号楼屋面更换彩钢瓦工程（工程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此授权书。**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年月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表—0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 计日工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计量单位 | | |  | | 工程量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额  编号 | 定额项目  名称 | | | 定额  单位 | 数量 | | 单价 | | | | | | | 合价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 管理费 | |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人工工日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日 |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明细 |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 单位 | 数量 |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暂估单价(元) | |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调整 费率 （%）**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2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  |
| 2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 3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4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明细详见  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  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  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  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  表—12—5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 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合计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投标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 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助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元）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  |  |
| 1.3 | 环境保护税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交货  方式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数量”、“合价”栏之外的内容，“数量”、“合价”由投标人填写。

2.结算时，“单价”栏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包含采保费）列入。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应由招标人填写除“数量”、“投标单价”栏之外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数量和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3.此表中不包含暂估单价的材料（工程设备）。

表-21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 别  产 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工程师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9.2、9.3条。

二、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及相关表格如下：

封面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附表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现场实施人员须与本表拟派人员一致，招标人将进行考核，否则按合同条款中人员更换处理，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4

诚信承诺书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三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三桥社区7号楼屋面更换彩钢瓦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依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

工程完工证明（如有）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三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人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编号）承接我单位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于年 月日完工，现同意该项目经理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

特此证明。

注：如项目已竣工验收，附竣工验收单。

单位公章（注：单位内设科室盖章无效）

日期：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下载）